

契約主文

案 號：112A050P009

立契約人：主辦機關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(以下簡稱高公局)

承包廠商：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承包商)

經雙方同意，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簽訂本契約。

第一條 工程名稱：國道3號增設金城交流道工程(第I306S標)

第二條 工程地點：新北市

第三條 工程概述：詳本工程設計圖說及特訂條款

第四條 契約金額：

新臺幣貳拾柒億貳仟萬元整(金額用中文大寫填寫。)

(新臺幣 \$ 2,720,000,000 元整)(金額用阿拉伯數字填寫)

工程結算時，除另有規定之項目外，應以契約書及契約變更書中所列各工作項目辦理，並按照實際驗收合格數量及契約單價與議定單價結算。

第五條 契約文件：本契約包括下列各項文件。

- (1) 契約主文
- (2) 決標通知
- (3) 開/決標紀錄
- (4) 補充說明
- (5) 投標須知
- (6) 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(含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)
- (7) 投標書及其附錄"甲"與附錄"乙"
- (8) 總表及詳細價目表
- (9) 特訂條款
- (10) 設計圖說
- (11) 一般條款(**111年4月版**)
- (12) 施工技術規範(107年3月版)

(13) 工程標準作業程序(第九至第十一章)

(14)植物種植施工技術規範(109年2月版)

(15) 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

(16) 施工品質管理制度

(17) 工程報告書

以上(11)~(16)文件以發包當時本局最新版本為準。

第六條 契約補充與變更

根據施工需要，高公局得隨時與承包商協議訂定下列文件，該等文件亦應視為本契約文件之一部分：

(1)補充圖說

(2)契約變更書

(3)雙方協議及其補充條款，包括契約條款之增列、刪除與修正。

(4)核定之各項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。

第七條 定義、解釋：

契約文件內之辭句、意義，應依照「投標須知」、「一般條款」、「特訂條款」、「補充說明」或法律條文之解釋。

第八條 工程期限：詳投標書附錄“甲”開工日期及完工期限。

投標廠商工程報告書4.3載明本案可以較預定工期(1,340日曆天)提前31天完成，以工期1,309日曆天達成，故本案契約工期為1,309日曆天。

第九條 付款辦法：

高公局應按工程施工與保固之進度，依契約文件所訂之付款方式、時間與金額，給付承包商。

第十條 契約生效日

契約自正式決標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一條 契約簽訂

契約正本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，副本 23 份，由高公局分別陳報備用。副本如有誤繕缺頁，以正本為準。下列簽署人業經充分授權分別代表高公局與承包商在本契約上簽署、蓋印，以為證明。

立契約人：

主辦機關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負責人姓名：局長 趙興華

地址：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

電話：(02) 2909-6141

機	關
用	印

承包廠商：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負責人姓名：董事長 張榮田

地址：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一段398號8樓

電話：(07)226-8988

廠	商
用	印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